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
承辦人：盧巧靈
電話：06-2213405
傳真：06-2213981
電子信箱：tw.vma@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中字第10800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犬隻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及建置血液供應平台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防檢一字第1081471071號函辦理。
- 二、請惠予轉知所屬開業會員，案由一之決議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30日內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利擇期開會確認。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培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犬隻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及建置血液供應平台
可行性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3時分

貳、地點：本局10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局徐榮彬組長

記錄：石慧美技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捐血犬隻抽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去(107)年12月臺北市國泰動物醫院發生捐血犬遭過度抽血，導致犬隻健康等相關動物福利問題，案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稽查後，依據該院違反其自訂之抽血規範、現場犬隻健康及飼養管理情形、犬隻未絕育等查核結果，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裁處在案。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針對國泰動物醫院一案，於108年1月9日邀集農委會、動保團體、獸醫師公會召開國泰動物醫院血犬事件引發之爭議協調會，請農委會邀集獸醫專家學者研擬捐血犬隻抽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及研議建置全國犬隻血液供應平台之可行性。
- 二、獸醫師執行輸血業務係為救治動物之醫療行為，執行方式應秉持獸醫專業參照相關文獻，為血液捐贈及受贈動物進行適當之照顧及醫療處理，其中也必須兼顧動物福利。
- 三、因應目前市場犬隻輸血醫療需求之管理，本局初步構想擬依獸醫師法架構下，於第17條第3項有關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中增加動物醫院附設輸血中心之相關設置標準，規範範圍包括設施設備、犬隻捐血條件及血液病原篩檢項目。即未來有設置血庫，提供輸血醫療服務之動物醫院，應符合相關設置標準，其經營運作必須依

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關犬隻捐血條件符合動物保護之要件，參酌相關文獻，屏科大獸醫學院獸醫輸血醫學中心建議訂為犬隻年齡應為1-8歲，體重20公斤以上，血容比(PCV)應為37-55%，血紅素(Hb)12-18g/dL，犬隻捐血量上限為18ml/kg。另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3月4日函覆本局表示：「一般犬隻體重需達20公斤以上，在每次捐血前必須做血紅素檢測、血容比測定與血型鑑定。通常捐血犬隻建議捐血量為總血量的20%（約為18ml/kg）。正常犬隻在捐血完後的24小時內會恢復正常活力，大約會在2個月內完成血液新生。但還是建議以每3個月捐血一次為主」。就相關建議，研商訂定捐血犬隻抽血符合動物保護之基本要件。
- 五、一般情況下，獸醫師或飼主如有違反上述要件，使犬隻有過度抽血情形，即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但如有緊急救治等特殊情況，仍須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研判而定。

決議：

- 一、犬、貓捐血符合動物保護基本要件如下：
- (一) 犬：血容比(PCV)至少37%，血紅素(Hb)至少12g/dL。捐血量上限為18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3週。
- (二) 貓：血容比(PCV)至少30%，血紅素(Hb)至少8g/dL。捐血量上限為15ml/kg，如當次抽血量達體重上限，動物至少休息3週。
- 二、犬、貓捐血條件應參照科學文獻建議，如有未符上述基本要件，致犬隻有過度抽血情形，獸醫師或飼主將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但如有緊急救治等特殊情形，仍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視個案調查情況決定。
- 三、本案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惠予轉知各地方公會將此訊息傳達予所屬開業會員，如有修正意見，

請於文到 30 日內提供本局，以利擇期開會確認。

案由二、有關建置全國犬隻血液供應平台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國內犬隻血液供應模式，由民間團體或動物醫院辦理，主要模式包含 1、飼主資訊媒合 2、捐血卡資料庫建立及媒合 3、血庫。以上犬隻血液來源為公益招募及自行飼養捐血犬。
- 二、目前國內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設有犬貓捐血及血品供應之獸醫輸血醫學中心，該中心之營運採召募民眾與機關所飼養之合適犬隻，經檢查合格後成為捐血犬的方式經營：
 - (一) 捐血犬貓報名資格：
 1. 體重：犬達 20 公斤；貓達 4.5 公斤。
 2. 年齡 1~8 歲。
 3. 定期接受狂犬病與多價（貓為三合一）疫苗預防接種。
 4. 定期進行體內外驅蟲與心絲蟲預防投藥。
 5. 目前沒有任何疾病，且未服用其他藥物。
 6. 過去未曾接受任何形式的輸血醫療行為。
 7. 母貓報名需為未懷孕者。
 - (二) 捐血犬享有一年一度全身健康檢查、血液檢查、寄生蟲檢查與病原檢查等保障。
 - (三) 首次捐血後提供血型鑑定（終身有效）與每次捐血後提供動物品牌飼料一份作為福利回饋。
 - (四) 成為捐血犬完全不需支付任何費用，除以上保障與福利外並可成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教學醫院 VIP 資格，未來醫療費用享有與教職員學生同等之折扣。
 - (五) 捐血犬無償捐出，僅供緊急動物醫療使用，不接受其

他機關進行採樣或研究等用途。

(六) 地方動物醫院或該校教學醫院之患犬因醫療需求使用血品時，使用者仍須就不同血品支付相應價格之服務費，為該中心執行犬隻篩選、血液檢驗、血液採集、血品處理、病原篩檢、品質管理、血品保存與血品供應之營運成本。

(七) 目前該中心可提供國內各動物醫院預約供應犬貓血品之服務，並於屏東、高雄、台中設有捐血站，未來是否也在北部設置尚在評估。

三、除上述屏科大獸醫輸血醫學中心之血品供應模式外，其他是否有可行模式，徵詢各位專家意見。

決議：本案涉及動物血液供應平台建置模式之定位(如公益性質/商業性質)、類型(血庫/動物資料庫)、捐血動物身份辨識、費用及血品品質等技術性問題，涉及層面廣，與會專家及獸醫團體代表尚有諸多不同意見，爰仍須再收集相關資料後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時40分。